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1月25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限制性A股股票额度（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截至2012年12月24日，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尚有2,536,742股股票由于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而未予解锁。公司拟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该等股票。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下将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分配给21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206万股，分配给3414名关键岗位员工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4,112.2万股（以下简称“第一次授予”），预留479.8万股给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和公司需要引进的重要人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

2008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员工预留标的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为公司2008年7月10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相应地调整为 6,717.2 万股 A 股，其中含预留的 10% 标的股票调整后的数量 671.72 万股 A 股，并决定授予 794 名激励对象（其中 23 名员工同时为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总额度的 10% 即预留标的股票共计 671.72 万股（以下简称“第二次授予”）。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确认，2009 年 6 月 4 日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相应地调整为 8,732.36 万股，其中第一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调整为 7,859.124 万股，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调整为 873.236 万股。该次公司董事会同时审核确认，因部分员工离职或放弃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作废，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274 人，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相应调整为 7,656.3578 万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71 人，其所获授的标的股票相应调整为 848.666 万股。

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在职的 4,022 名激励对象共获授 85,050,238 股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首次解锁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完成，扣除不符合第一次解锁条件而作废的标的股票额度计 43,425 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了 85,006,813 股。

因公司实施 2009 年、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0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第一次授予及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及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九、（一）、2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激励对象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的认购成本价，未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自 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至

今，第一次授予共有 75 名激励对象在其相应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离职，合计 2,003,628 股股票应不再解锁，由公司以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¹（即 3.49 元/股，）进行回购；第二次授予共有 36 名激励对象在其相应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离职，合计 424,505 股股票应不再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即 4.73 元/股）进行回购。

2、未达到标的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九、（四）“解锁期内任一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当年也不得在以后年度申请该年度标的股票的解锁，由公司退回激励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的标的股票的认购成本价，未解锁的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自 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本公司股本增加后至今，第一次授予标的股票共有 14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在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离职）激励对象，102,099 股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即 3.49 元/股）进行回购；第二次授予标的股票共有 2 名激励对象，6,510 股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再解锁，公司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即 4.73 元/股）进行回购。

综上，此次拟向 126 名激励对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6,742 股，占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比例为 1.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本次回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的处置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减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手续。

同时，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公司减资的，应

¹按照本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限售股可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但不享有现金分红。本公告中所指的“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均已按公司授予标的股票后历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调整。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获得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40,078,020 股变更为 3,437,541,278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10,476	0.33%	-2,536,742	8,973,734	0.26%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36,742	0.07%	-2,536,742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6,742	0.07%	-2,536,742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8,973,734	0.26%	-	8,973,734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8,567,544	99.67%	-	3,428,567,544	99.74%
1、人民币普通股	2,798,982,099	81.37%	-	2,798,982,099	81.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629,585,445	18.30%	-	629,585,445	18.31%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3,440,078,020	100.00%	-	3,437,541,278	100.00%

四、本次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对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536,742股股票由于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而未予解锁，公司拟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回购并注销该等股票。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126名激励对象由于出现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总计2,536,742股股票未予解锁，公司拟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成本价回购并注销该等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4、监事会核实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